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78,91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7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4,534,998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22,378,918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4,534,9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55,834,99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8,7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华公司”）、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同时，纳华公司承诺，锁定期间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纳华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纳华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上市时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减持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 25%。2）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 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 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 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 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

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至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正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证券对至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78,91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24	10.06	7,500,224	0
2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43,920	8.78	6,543,920	0
3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7,458	5.59	4,167,458	0
4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00	3.35	2,500,600	0
5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666,716	2.24	1,666,716	0
合计		22,378,918	30.02	22,378,91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55,834,998	-22,378,918	33,456,0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55,834,998	-22,378,918	33,456,08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8,700,000	22,378,918	41,078,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18,700,000	22,378,918	41,078,918
股份总额		74,534,998	0	74,534,99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 日